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02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司及公司高管黄生田拟按各自出资比例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八菱”）进行增资，其中你公司增资 19,000 万元、黄生田增资 1,000 万元，同时吸纳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出资 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海八菱出资规模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60,010 万元，其中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7,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4.98%；黄生田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柳州八菱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0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前海八菱实施控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日，你公司披露前海八菱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规模不超过 24.6 亿元的并购基金，其中前海八菱拟出资不超过 4.6 亿元，认购次级份额，其他方拟出资不超过 20 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该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化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云计算、大数据、IDC、TMT 等相关产业。为有利于前海八菱拟设并购基金的顺利设立，拟由前海八菱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承担份额回购义务，即若并购基金投资标的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触发优先级份额回购条件，前海八菱需在不超过 20 亿元的范围内回购优先级份额，公司在不超过 20 亿元的范

围内为前海八菱回购优先级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中，将对前海八菱的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本次增资完成后，你公司对前海八菱实施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说明你公司对该项投资前后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披露本次对前海八菱增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另外，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请确认你公司投资前海八菱是否不构成风险投资，在投资前海八菱过程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合规。

3、本次增资完成后，黄生田和柳州八菱将作为前海八菱的普通合伙人，并由柳州八菱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请确认柳州八菱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的相关规定，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对于拟设的并购基金，拟由前海八菱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承担份额回购义务，你公司在不超过 20 亿元的范围内为前海八菱回购优先级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请说明在并购基金投资标的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而触发优先级份额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前海八菱、你公司及柳州八菱、黄生田分别承担的义务。

5、请补充说明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及可能对你公

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并说明该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你公司所处的合作地位、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6、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拟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是，请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7、你公司与其他合作方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你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此外，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与专业投资机构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设立投资基金事项进展情况，若投资基金运作出现投资标的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从而触发优先级份额回购等重大风险事件时，请及时披露对你公司造成的影响。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7日